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100475

投 诉 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软公司)
被投诉人: **chenwenjie**
争议域名: **microsoftword2011.com、windowssecurityessential.com、
microsoftofficeword2003.com**
注 册 商: 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7月2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7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及域名注册商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8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8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1年8月18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

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年9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9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年9月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9月13日）起14日内即2011年9月27日前（含2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软公司，地址为 No.1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SHINGTON 98052-6399, U.S.A（美国华盛顿州雷德蒙德微软道1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任海燕和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的冯超。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chenwenjie，地址为 fujian putian xiuyuqu dongqiaozen hubingcunshancu33hao ChangChun, JiLin, CN130000。被投诉人通过注册机构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icrosoftword2011.com”，于2011年3月11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icrosoftofficeword2003.com”，于2011年3月1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indowssecurityessential.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 Microsoft Corporation(微软公司)创建于 1975 年，总部设在华盛顿州的雷德蒙市。主要产品包括 Windows 操作系统、Internet Explorer 网页浏览器及 Microsoft Office 办公软件套件。1999 年推出了 MSN Messenger 网络即时信息客户程序，2001 年推出 Xbox 游戏机。

作为全球最大的电脑软件提供商，投诉人一向注重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商标注册，注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9、16、25、35、38、41、42 等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MICROSOFT	1998.05.14	1175334	9	电脑、电脑周边设备等	2018.05.13
MICROSOFT	1996.10.14	882174	25	服装等	2016.10.13
MICROSOFT	1995.01.14	775674	41	教育和培训服务等	2015.01.13
MICROSOFT	1992.12.10	621767	16	书、计算机文件等	2012.12.09
MICROSOFT	1995.02.07	777414	42	计算机程序编制服务等	2015.02.06
MICROSOFT	1997.01.28	939734	38	电讯服务	2017.01.27
MICROSOFT	1987.09.10	298063	16	录有计算机程序的磁带、磁盘	2017.09.09
MICROSOFT	1997.09.07	1097748	38	电讯服务	2017.09.06
MICROSOFT	1997.07.28	1067655	41	包括在计算及计算机程序领域开设培训班和研讨会的教育和培训服务	2017.07.27
MICROSOFT	1997.08.14	1079588	42	计算机编程服务	2017.08.13
MICROSOFT	1997.09.21	1106451	25	衣服	2017.09.20

WINDOWS	1994.01.14	673705	16	计算机程序等	2014.01.13
WINDOWS	1994.01.14	673639	9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等	2014.01.13
WINDOWS	2002.06.28	1799492	35	有关电脑软件及电脑硬件和软件的出版物的推销等	2012.06.27
WINDOWS	2002.08.21	1948786	42	电脑硬件及软件测试服务	2012.08.20
WINDOWS	2001.10.21	1655689	41	在电脑网络及全球通讯网络上提供有关娱乐、音乐及互动游戏的信息	2011.10.20
MICROSOFT OFFICE	2010.07.21	6884057	9	计算机软件等	2020.07.20

目前，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

(2) 投诉人享有“MICROSOFT”企业名称权

“MICROSOFT”是投诉人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企业名称的主体部分，因此投诉人对“Microsoft”享有企业名称权。

(3) 投诉人拥有各类以“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为主体的域名。

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以其主要品牌及产品为主体的域名，如 microsoft.com、microsoft.cn、microsoftoffice.com、windows.com、windows.cn、office.microsoft.com 等等。

(4) 投诉人的“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如前所述，投诉人 Microsoft Corporation(微软公司)创建于 1975 年，是全球最大的电脑软件提供商。

Windows（视窗操作系统）是微软公司推出的一系列操作系统。它问世于 1985 年，其后续版本逐渐发展成为个人电脑和服务用户设计的操作系统，并最终获得了世界个人电脑操作系统软件的垄断地位。视窗操作系

统可以在几种不同类型的平台上运行，如个人电脑、服务器和嵌入式系统等等，其中在个人电脑领域应用最为普遍。2004年，在国际数据信息中心举办的一次有关未来发展趋势的会议上，副董事长 Avneesh Saxena 宣布 Windows(视窗操作系统)业已占据终端操作系统大约 90% 的市场份额。随着 Windows(视窗操作系统)的发展，经过长期的推广及使用，“Windows”商标也随之成为微软公司最为重要的商标之一。

Microsoft Office 是一套由微软公司开发的办公软件，它为 Microsoft Windows 和 Apple Macintosh 操作系统而开发。与办公室应用程序一样，它包括联合的服务器和基于互联网的服务。Office 最初出现于九十年代早期，最初是一个推广名称。最初的 Office 版本包含 Word、Excel 和 Powerpoint。随着时间的流逝，Office 应用程序逐渐集成，共享一些特性，例如拼写和语法检查、OLE 数据集成和微软 Microsoft VBA (Visual Basic for Applications)脚本语言。根据弗雷斯特研究公司公布的统计数据，在 2009 年 6 月，Microsoft Office 软件的企业使用覆盖率高达 80%，其中 64% 的企业使用的是 Microsoft Office 2007 版本的软件。

为了提高投诉人品牌的驰名度，投诉人在市场及广告方面对其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投资。采用多种宣传方式，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如下：

财政年	全球广告宣传费用(美元)
2008	1,200,000,000
2009	1,400,000,000
2010	1,600,000,000

1992 年，微软公司在中国北京设立了首个代表处，此后，微软在中国相继成立了微软中国研究开发中心、微软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和微软亚洲研究院等科研、产品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机构。如今微软在华的员工总数有 900 多人，形成以北京为总部、在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的架构，微软中国成为微软公司在美国总部以外功能最为完备的子公司。自进入中国市场至今，投诉人的销售业绩蒸蒸日上，长期的品牌及产品宣传使“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产品和品牌在消费者中占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对其品牌及主要产品进行了大量和广泛的广告宣传，其宣传的主要方式有：

第一，各类网站报道、杂志报道及广告。投诉人在多种杂志和各个著名时尚杂志刊登广告或产品介绍文章等。通过这些主流杂志的宣传，投诉人的产品成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并喜爱的品牌。

第二，经由旗下的 MSN、Windows Live、Xbox 等网站平台进行宣传。

通过一系列持续广泛的宣传，投诉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受到中国消费者的青睐。

由上述材料可见，投诉人品牌及产品在中国已经具备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 Google 上输入“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进行搜索，马上可以找到数十万计的符合查询关键字的结果。并且几乎所有结果都是投诉人相关的产品介绍、宣传报道以及产品销售及消费者的使用评价。同样在百度上输入“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进行搜索也同样得到了大量的相关产品介绍等信息。这些说明了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宣传，在全世界和中国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更广泛的保护。

（五）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第一，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含有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microsoftword2011.com”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Microsoft”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并且其后半部分“word”是投诉人的 Microsoft Office 产品中文字处理软件，作为商品名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上述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部分为“Microsoft”；因为大部分消费者都是凭借整体印象在记忆商标，所以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一定会首先注意到“Microsoft”，进而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专门销售微软产品的网站，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windowssecurityessencial.com”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

“windows”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争议域名的后半部分“security essential”与微软公司开发的一款杀毒软件产品“Microsoft security essential”的主体部分重合。此软件开发主要是为微软公司 Windows 操作系统的用户防止计算机病毒、间谍软件、Rootkit 和木马。争议域名将 windows 和 security essential 进行组合，无疑更容易使相关消费者认为此争议域名下的网站正在提供 Microsoft security essential 的软件服务，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microsoftofficeword2003.com”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Microsoft office”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Microsoft office 2003 是微软公司针对 Windows 操作系统所推出的办公室套装软件，word 是其中的文字处理应用程序。在 Microsoft office 2003 软件中，“Microsoft Word”正式更名为“Microsoft Office Word”。因此，通过争议域名相关消费者会认为此争议域名下的网站正在提供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3 的软件服务，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第二，被投诉人对已经注册的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关系。

① 被投诉人不享有“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商标专用权。

②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商标，也未将“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者许可使用“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商标。

③ 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雇员，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

综上，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第三，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中第4条(b)项之(ii)和(iv)所指的有关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情形的描述规定,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具体理由如下:

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

众所周知,注册的域名只有和特定的网站联系,才能实现其功能和价值。投诉人的商标“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可以看到投诉人的相关产品。同时,“Microsoft”还是投诉人 Microsoft Corporation(微软公司)的公司名称,具备很强的显著性。“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均为投诉人主要软件及产品的商标,被投诉人对此应当知晓。但是,被投诉人在明知的情况下,仍然抢先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主体注册了争议域名,以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具有明显恶意。

②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和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来牟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和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商标“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WINDOWS”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旗下产品有关联,误导公众,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被投诉网站首页设有多个链接,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对方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明显的恶意。

以上事实均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是出于偶然,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属于《政策》第4条(b)项之(ii)和(iv)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要通过对其“MICROSOFT”、“WINDOWS”及“MICROSOFT OFFICE”商标享有权利来主张争议域名与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此，专家组首先就投诉人是否对“MICROSOFT”、“WINDOWS”及“MICROSOFT OFFICE”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加以分析和评判。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材料表明，投诉人在第 9 类、第 16 类、第 2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等商品或服务项目上注册了多个“MICROSOFT”、“WINDOWS”以及“MICROSOFT OFFICE”商标。如第 9 类“电脑，电脑周边设备”等商品上第 1175334 号“MICROSOFT”商标，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服务”等服务项目上的第 1079588 号“Microsoft”商标，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8 月 14 日；第 41 类“在电脑网络及全球通讯网络上提供有关娱乐、音乐及互动游戏的信息，教育服务，有关电脑及电脑软件的在线教授服务”服务项目上的第 1655689 号“WINDOWS”商标，注册时间为 2001 年 10 月 21 日；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即，用于信息管理、创建报表、表格、

曲线图和图表以及组织和分析数据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商品上的第 6884057 号“MICROSOFT OFFICE”商标，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三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MICROSOFT”、“WINDOWS”以及“MICROSOFT OFFIC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microsoftword2011.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microsoftword2011”。其中，“microsoft”除了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和投诉人的“MICROSOFT”商标完全相同。根据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六，“Microsoft Word”是投诉人 Microsoft Office 产品中的文字处理软件。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容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的网站，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争议域名“windowssecurityessencial.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windowssecurityessencial”。其中，“windows”除了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和投诉人的“WINDOWS”商标毫无二致。结合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六，争议域名的后半部分“security essential”与投诉人开发的一款杀毒软件产品“Microsoft security essential”的主体部分重合。被投诉人将“windows”和“security essential”进行组合，无疑更容易使相关消费者认为此争议域名下的网站正在提供 Microsoft security essential 的软件服务，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争议域名“microsoftofficeword2003.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microsoftofficeword2003”。其中，“microsoftoffice”除了字母大小写以及空格的细微差别外和投诉人的“MICROSOFT OFFICE”商标完全一样。投诉人主张，Microsoft office 2003 是投诉人针对 Windows 操作系统所推出的办公室套装软件，word 是其中的文字处理应用程序。在 Microsoft office 2003 软件中，“Microsoft Word”正式更名为“Microsoft Office Word”。同时，专家组注意到互联网显示投诉人产品名称为“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3”。因此，被投诉人将“microsoftofficeword2003”注册为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

分，很容易使相关消费者会认为此争议域名下的网站正在提供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3 的软件服务，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microsoftword2011.com”、“windowssecurityessencial.com”、“microsoftofficeword2003. 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MICROSOFT”、“WINDOWS”及“MICROSOFT OFFICE”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以及“WINDOWS”商标的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也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者许可使用上述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的雇员，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

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MICROSOFT”、“WINDOWS”以及“MICROSOFT OFFICE”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与其“MICROSOFT”、“WINDOWS”以及“MICROSOFT OFFICE”商标均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的心目中，投诉人与上述商标已经建立起紧密的、甚至是唯一的联系。据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并注册多个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及产品相关的域名，其行为很难解释为出于善意。且争议域名的注册不但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而且极有可能误导公众，使公众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i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icrosoftword2011.com 、 windowssecurityessential.com 、

microsoftofficeword2003.com”转移给投诉人 Microsoft Corporation（微软公司）。

独任专家：高书麟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